

离石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要素)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乡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如下文项目 2. 对象范围：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3. 政策申请条件：无 4. 政策申请材料：无 5.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办结 6. 办理地点：离石区政务大厅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电话咨询 7. 咨询电话：0358-8220801 0358-2238966 0358-849864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官方新媒体 政务大厅 各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各类用人单位 2. 岗位要求：招聘单位根据岗位需求确定 3. 福利待遇：招聘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4. 招聘流程：招聘单位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单位简介及岗位信息等予以发布 5. 应聘方式：现场对接或线上远程对接 6. 咨询电话：0358- 2238966及招聘单位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 区零工市场	√		√			√	√
3		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各类未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培训等 2. 对象范围：按照技能培训文件执行 3. 培训内容：根据项目及国家职业工种目录确定 4. 培训课时：按照技能培训文件执行 5. 授课地点：不定（以审批为准） 6. 报名材料：身份证明类材料及免冠照等 7. 报名地点：不定（以审批为准） 8. 咨询电话：0358-8220801 2238966及培训机构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官方新媒体 政务大厅 各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 区零工市场	√		√			√	√
4	创业服务	创业培训		1. 对象范围：各类有创业意愿的未就业重点群体或创业初期人员（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之日起一年内） 2. 培训内容：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创业意识培训等 3. 培训课时：按照技能培训文件执行 4. 授课地点：不定（以审批为准） 5. 报名材料：身份证明类材料、营业执照、免冠照等 6. 报名地点：不定（以审批为准） 7. 咨询电话：0358-8220801 0358-2238966及培训机构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官方新媒体 政务大厅 各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 区零工市场	√		√			√	√

5	创业服务	创业扶持政策	一次性创业补贴	1. 对象范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2025年前含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职或离岗创业且所创办市场主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2. 补贴标准：每带动就业1人补贴1000元, 总额不超过 5000元。 3.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农民工外出务工或经商证明、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明细账单（册）凭证等 4. 咨询电话：0358-82208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务大厅 官方新媒体 各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	√		√				√	√
6			创业担保贷款	1. 对象范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就业群体；或小微企业 2. 贷款金额及期限：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3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2年。 3. 补贴标准：给予不低于50%的贷款贴息 3. 申请材料：创业者个人贷款的，提交营业执照、借款人身份证明类材料；小微企业贷款的，提交营业执照、企业在职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吸纳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近3个月的工资表或工资发放凭证、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4. 办理地点（方式）：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窗口 5. 咨询电话：0358-8498646 849864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务大厅 官方新媒体 各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	√		√				√	√
7			自主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对象范围：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 补贴标准：先缴后补，给予本人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保费的三分之二的补贴，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全口径平均工资的60%。 3.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5年（以其开始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时间计算）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4.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基本身份类证明、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5. 办理地点：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离石区政府大院7号楼205室） 6. 咨询电话：0358-82208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务大厅 各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	√		√				√	√
8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失业人员 2. 申请条件：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失业人员 3. 申请材料：身份证等基本身份类证明、《失业登记告知承诺书》、1寸红底免冠照片2张 4.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5. 办理地点：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窗口 6. 咨询电话：0358—8498647 0358-849864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务大厅	√		√				√	√

9	就业失业 登记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用人单位或劳动者 2. 申请条件：用人单位招用人员， 或劳动者创业或已经就业 3. 申请材料：（1）个体经营或者自主创业：营业执照、身份证；（2）灵活就业：身份证、个人承诺书；（3）单位就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录用资料、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 4.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5. 办理地点：离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窗口 6. 咨询电话：0358—8498647 0358-849864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务大厅	√		√				√	√
10		《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对象范围：劳动者 2. 申请条件：劳动者已经就业或已经失业 3. 申请材料：劳动者身份证等身份类证明材料、户口本、1寸红底免冠照片2张。 4.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5. 办理地点：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窗口 6. 咨询电话：0358—8498647 0358-849864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务大厅	√		√				√	√
1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档案接收代管		1. 对象范围：高校毕业生或用人单位 3. 办理条件：离石籍或离石常住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具有档案保管资质的用人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4. 办理材料：个人申请、身份证、毕业证；单位申请、毕业证、劳动合同等。 5. 办理流程：申请—接收—审核—办结 6.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7. 办理地点：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离石区政府大院5号楼303室）。 8. 咨询电话：0358-339618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官方新媒体	√		√				√	√
12	援企稳岗稳就业服务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 对象范围：小微企业 2. 办理条件：小微企业年度内（以12个月为起讫周期）新吸纳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 3. 办理材料：营业执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工资发放明细账单（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账单（凭证）。 4. 办理流程：申请——审核——公示——拨付——办结 5.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离石区政府大院7号楼205室） 7. 咨询电话：0358—82208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官方新媒体 政务大厅	√		√				√	√

13	援企稳岗 稳就业服务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		1. 对象范围：小微企业 2. 办理条件：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3.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4. 办理材料：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明细账（单）或工资银行卡流水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等在岗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5. 办理流程：申请—审核—复核—公示—拨付—办结 6.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的 10 个工作日 7. 办理地点：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离石区政府大院 7 号楼 205 室） 8. 咨询电话：0358-82208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官方新媒体 政务大厅	√		√				√	√
14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 补贴标准：先缴后补，给予单位实际缴纳社保费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60%。 3. 补贴期限：招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 1 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以其开始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时间计算）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4.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招用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5. 办理地点：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离石区政府大院 7 号楼 205 室） 6.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的 10 个工作日 7. 咨询电话：0358-82208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官方新媒体 政务大厅	√		√				√	√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 补贴标准：先缴后补，给予本人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保费的三分之二的补贴，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60%。 3. 补贴期限：创业失败人员最长不超过 1 年；灵活就业的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 2 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以其开始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时间计算）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4. 申请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5. 办理地点：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离石区政府大院 7 号楼 205 室） 6. 咨询电话：0358-82208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官方新媒体 政务大厅	√		√				√	√
16		职业介绍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1. 对象范围：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 2. 补贴标准：通过服务在县域内实现就业且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人 300 元；对向省内县以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人 500 元；对向省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人 800 元。 3. 申请材料：职业介绍机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件、职业介绍成功就业人员花名册、接受免费就业服务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银行工资流水或社保缴纳凭证等就业证明材料。 4. 办理地点：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离石区政府大院 7 号楼 205 室） 5. 咨询电话：0358-82208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3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官方新媒体	√		√				√	√